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上市扶持政策

#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1.对“四上”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，最高给予补助40万元。其中：市区两级给予中介费用补助20万元；首次股权融资最高补助20万元，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2%标准核算，由区财政负担。

2.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成功挂牌的企业，市区两级最高给予企业中介费用补助180万元；对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，实现沪深交易所转板的，市区两级最高给予企业中介费用补助700万元。

3.对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，根据企业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补助，市区两级最高给予企业中介费用补助700万元。其中：签订上市中介服务协议并形成改制重组方案或尽职调查报告补助100万元，完成青岛证监局备案辅导补助200万元，中国证监会（注册制为证券交易所）受理首发上市材料补助400万元。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，给予700万元补助。

4.对已完成新三板挂牌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公司，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迁址新区的对应第2款和第3条款补助标准执行，最多分三年发放，每年发放额不超过其当年新增区级贡献。已享受新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的企业，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。

5.企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成功后，奖励企业家300万元。国有企业按照国资监管规定执行。均由区财政全额负担。

6.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（从签订保荐协议到完成上市），自然人股东因优化股权结构、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产生个人区级贡献的，按照其实现的区级贡献额100%给予奖励，由区财政全额负担。

7.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，以企业上市前三年区级贡献的100%，上市后两年区级贡献的50%给予奖励，最高1000万元，由区财政全额负担。

8.境内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、债转股、定向增发等方式获得再融资，按照实际到位资金额的0.2%给予补助，市区两级最高补助200万元。

9.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在新区限售股解禁交易纳税的，年度缴纳税收形成区级实得财力50万元-200万元（含200万元）的，最高按区级实得财力的80%给予奖励；200万元-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的，最高按区级实得财力的90%给予奖励；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最高可按区实得财力的95%给予奖励。由区财政全额负担。

10.上述政策明确市区两级分担的，最高补助金额已含市级补助资金。如遇市级政策调整，按就高标准执行，市区两级分担金额相应调整。为加快政策兑现速度，区级补助先于市级补助兑付。

以前文件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本政策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政策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，实施细则另行发布。